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電話：06-6350192
傳真：06-6356572

受文者：本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101175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重新公告本市鹽水區等23個行政區域為
民宿管理辦法有關民宿設置規定之「偏遠地區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告本市鹽水區、新化區、柳營區、下營區、官田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學甲區、六甲區、關廟區、後壁區、玉井區、龍崎區、大內區、白河區、左鎮區、西港區、東山區、北門區、南化區、楠西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等23個行政區域為民宿管理辦法有關民宿設置規定之「偏遠地區」。
- 二、檢附公告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於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於市政中心布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101175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重新公告本市鹽水區等23個行政區域為民宿管理辦法有關民宿設置規定之「偏遠地區」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臺南市鹽水區、新化區、柳營區、下營區、官田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學甲區、六甲區、關廟區、後壁區、玉井區、龍崎區、大內區、白河區、左鎮區、西港區、東山區、北門區、南化區、楠西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等23個行政區域為民宿管理辦法有關民宿設置規定之「偏遠地區」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